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CATL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is displayed in a large,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The logo for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is a red circular emblem containing stylized white character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CATL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2988.SZ
债券简称	19CATL01
债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2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 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2.10 亿元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68%，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13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2.55%
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9CATL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CATL01 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累计新增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	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告《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750&announcementId=1214757625&orgId=GD165627&announcementTime=2022-10-12
累计新增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0%	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告《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750&announcementId=1215295547&orgId=GD165627&announcementTime=2022-12-07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85.94 亿元，同比增长 152.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29 亿元，同比增长 92.8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锂离子电池销量 289GWh，同比增长 116.6%，其中动力电池系统销量 242GWh，同比增长 107.09%。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动力电池系统

根据 SNE Research, 2022 年动力电池系统使用量全球市占率达 37.0%, 比去年同期提升 4.0 个百分点, 连续 6 年位列全球第一。公司前期取得的海外动力电池客户定点实现大规模量产交付, 在产品、技术与服务方面持续获得海外客户认可, 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报告期内, 公司与福特开展全球战略合作, 涵盖北美、欧洲及中国的动力电池供应; 与本田加强全方位战略合作, 覆盖动力电池共同开发、稳定供给、回收等领域; 与宝马达成圆柱电池供应框架协议, 继续深化双方长期伙伴关系; 与日本大发、越南 Vinfast 等公司达成合作, 共同助力日本、越南等东南亚地区电动化转型。国内方面, 与吉利旗下极氪汽车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实现麒麟电池首发; 与蔚来签订五年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涉及新品牌、新项目、新市场的全面合作。

2、储能电池系统

根据 SNE Research, 2022 年储能电池系统出货量全球市占率达 43.4%, 比去年同期提升 5.1 个百分点, 连续 2 年位列全球第一。报告期内, 公司储能产品在安全性、长寿命等方面行业领先, 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大型重要储能项目, 包括为美国公用事业和分布式光伏储能开发运营商 Primergy Solar 独家供应美国最大光伏储能项目 (之一), 为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 ENEL 独家供应意大利最大储能项目群等; 为大型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商及独立发电商 Nextera、Broad Reach Power、Jupiter Power、Neoen 等的储能项目提供业内领先的液冷方案; 与美国储能技术平台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FlexGen 达成合作协议, 进一步深化双向合作伙伴关系; 与英国新能源投资商 Gresham House 储能基金公司达成合作协议, 共同推动公用事业规模储能的应用落地, 此为首次与运营储能项目的资产管理公司直接合作, 开创了业务合作新模式。

3、电池材料

公司电池材料产品包括生产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所需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公司亦通过回收方式, 对废旧电池中的镍、钴、锰、锂等金属材料及其他材料通过加工、提纯、合成等工艺, 生产锂电池生产所需的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等材料, 并将收集后的铜、铝等金属材料回收利用, 使电池生产所需的关键金属资源实现有效循环利用。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3,877.35	1,777.35	118.15%
资产总计	6,009.52	3,076.67	95.33%
流动负债	2,957.61	1,493.45	98.04%
非流动负债	1,282.82	657.00	95.25%
负债总计	4,240.43	2,150.45	97.19%
股东权益	1,769.09	926.22	91.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44.81	845.13	94.62%
营业收入	3,285.94	1,303.56	152.07%
营业利润	368.22	198.24	85.74%
利润总额	366.73	198.87	84.41%
净利润	334.57	178.61	87.3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12.09	429.08	42.6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41.40	-537.81	19.2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22.66	236.59	247.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57	23.33	1.03%
资产负债率 (%)	70.56%	69.90%	0.66%
流动比率	1.31	1.19	10.08%
速动比率	1.05	0.92	14.1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9CATL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2988.SZ	
债券简称：19CATL01	
发行金额：15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度、2021 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19 亿元、1,303.56 亿元和 3,285.9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1.04 亿元、178.61 亿元和 334.57 亿元。2020 度、2021 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30 亿元、429.08 亿元和 612.0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以及未使用额度充裕。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CATL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

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CATL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

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2988.SZ	19CATL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回售及付息兑付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